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349號

聲請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理人 黃如玉

相對人 吳東穎即永順裝潢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仟捌佰肆拾  
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  
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  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前開規  
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  
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規定即  
明。

二、查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前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10  
5號民事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。  
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後，聲請人所支出之訴  
訟費用僅有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,840元，則依前開判決  
有關訴訟費用之諭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  
5,840元，並應依上揭規定，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  
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  
02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用新臺幣壹仟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
0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